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说明

众会字（2026）第 02401 号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阳公司”）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众会字（2025）第 02400 号《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以及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规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格式，上海新阳公司编制了后附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上海新阳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上海新阳公司 2025 年度已审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进行了复核，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上海新阳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的理解 2025 年度上海新阳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上海新阳公司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管珺珺

中国，上海

2026年3月11日